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8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書

新書
新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89 號

聲 請 人 周星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聲再字第 19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關於「知悉後 30 日內聲請重新審理」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進入實體審查，僅以程序逾期駁回，顯有重大違憲疑義；系爭規定過度限制人民訴訟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9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0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9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1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9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4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97 號

聲 請 人 陳永福

上列聲請人因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訴字第 2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同年 12 月 17 日同字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15 年 1 月 8 日同字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 115 年度再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均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爰就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屏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1 日屏府農企字第 1145052623 號函(下稱系爭函)通知聲請人陳述意見，惟系爭函牴觸誠實信用原則、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與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聲請人誤載為函)，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與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爰就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執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 聲請人係因不服系爭函，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裁定一認系爭函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聲請人以系爭函為訴訟標的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於法不合；另聲請人所追加之訴不合法又欠缺實體判決要件；從而以聲請人之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命聲請人限期補繳抗告裁判費及提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嗣經系爭裁定三以聲請人雖繳納抗告裁判費，惟逾期未補正符合行政訴訟法規定之訴訟代理人委任狀，亦未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2. 承上所述，可知系爭裁定一為得依法提起抗告之第一審裁定，系爭裁定二為中間裁定，另就系爭裁定三，聲請人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二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另系爭裁定一及三則非同條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是聲請人均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人執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 聲請人係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遭否准，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2.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是系爭判決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人執系爭裁定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裁定四認聲請人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2. 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四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四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依本件聲請人主張及前開三、(一) 1. 所述，可知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9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85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85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